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文件

成艺校字〔2024〕28号

关于试行《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制度，构建全方位资助育人体系，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订《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2.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3.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4.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效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推动资助育人工作提质增效，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为基础目标，建立“国家资助、社会捐助、学校奖助、学生自助”的资助工作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形成无偿资助与有偿资助、显性资助与隐性资助的有机融合。以“育人育才”为最终目标，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大资助”育人格局，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

性循环，实现受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等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学生处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财务处负责资助资金的提取及资助使用、发放情况的财务管理；学校监督部门负责对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各学院负责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学生资助评审和配合资助、财务部门做好学生资助经费的发放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大学生资助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四条 学校成立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工作小组以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院领导为组长、学生科长、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负责学校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与教育工作；同时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级学生代表任成员的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开展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日常资助工作。

第三章 资助对象及条件

第五条 资助对象是本校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参照学校所在地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七条 资助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自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和公益劳动；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无奢侈消费行为。

第四章 资助方式和办法

第八条 采取物质资助与精神鼓励相结合、困难补助与奖励相结合、有偿资助与无偿资助相结合等资助方式。

第九条 特殊贡献奖学金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比赛（须有专业认证）奖项，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赢得重大荣誉，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可向学校提交申请，经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同意，获得此奖。

第十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国家奖助学金的补充，主要用于激励学生保持学习动力，鼓励这部分学生完成学业，成为优秀的青年一代。

奖学金评审每学年进行一次，符合申请条件者，学生本人需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各院系根据班级评议、辅导员初审等情况确定本院系奖助学生名单，并按要求将资助学生名单在本院系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报学生处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在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如果没有异议，报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是对于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未能获得国家和学校奖助学金资助且家庭或个人发生临时的意外困难，造成家庭经济收入难以保证其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学校根据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给予相应困难补助。

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统筹，实行学生临时申请、院系集体研究申报、领导小组批准的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学校对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行统一组织管理，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学校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并通过勤工助学形式对其予以资助。

第五章 资助解除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资助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者；
- （四）生活有奢侈消费者；
- （五）拒绝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或公益活动者；

(六) 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资格者；

(七) 其他原因不在校学习者；

(八) 家庭经济情况有明显改善者；

(九) 学校认为有其他不符合享受资助条件者。

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资助的学生，一经查实，除全额追缴已享受的资助费用外，还将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资金来源、提取、使用和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在学费收入中提取 5% 的资金设立“大学生奖励资助基金”，用于校内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

第十六条 校内奖学金等使用管理按照国家、省和学校有关政策制度执行。其它校内资助经费的支出按照学生资助部门经办、财务部门审核、领导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及监察部门对校内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管理和监督。对违背资助政策的人员应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校内资助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促进艺术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学校学生全面发展，特设立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主要用于激励成绩优异学生保持学习动力，鼓励这部分学生完成学业，成为优秀的青年一代。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的激励功能，特根据学校相关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助项目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我校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参评学年在困难生库中可优先考虑）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未受到过学校任何纪律处分（评选学年的上一学年虽受到纪律处分但已解除，有资格参加评选；如评选学年内还在处分期或评

选学年内未申请解除者，无资格参加评选）。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习成绩优异，学年无挂科（军训成绩不参考在内），没有不及格科目。

（六）按时交纳学杂费且已完成学籍注册，未擅自在外租房、无使用违规电器等记录。

（七）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同学不可重复申请校内奖学金。

第三章 评选金额、方式及名额

第四条 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一等奖学金 2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15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1000 元/人。

第五条 名额分配

按照各学院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5%进行遴选，各学院以四舍五入的原则，按照一等奖人数占 25%，二等奖人数占 30%，三等奖人数占 45%进行分配。（各学院各专业各年级本专科至少评选 1 名奖学金获得者）。

第六条 评选方式

一、以学生专业成绩为基础，学生上一学年专业成绩占年

级 10%以内，可参评学校一等奖学金；占年级 20%以内（含 10%以内），可参评学校二等奖学金；占年级 30%以内（含 20%以内），可参评学校三等奖奖学金。

二、若同一专业排名范围内，存在多名符合条件学生，可将学生日常行为表现、综合能力、体育活动等进行量化考评：以日常行为表现分的 50%加上综合能力分的 30%加上体育活动分的 20%，得出学生表现排名，以排名先后取最优秀学生获得奖学金。若同一专业排名范围内，无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从次一等范围内进行量化考评，取最优秀的学生获得奖学金。

量化考评项目：

（一）日常行为表现（最高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1、基础分 50 分

2、上课出勤分（20 分）：学年全勤学生加 20 分。事假 1 次扣 1 分（公事请假不扣分），旷课 1 次扣 5 分（3 次迟到算 1 次旷课），扣完为止。

3、宿舍规范（10 分）：以宿舍检查为准，学年全评优秀寝室加 10 分。整改 1 次扣 1 分，不合格 1 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4、其他优秀行为表现（20 分）：

(1) 校院级优干：校级优干 6 分；院级优干 4 分

(2) 参加学校、院系各种组织活动：校级活动 6 分；院级活动 4 分

(3) 校院级表彰：校级表彰（学校贡献奖、红旗寝室、体育道德风尚等）6 分，院级 4 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计分，集体类项目加分减半。总分超过 20 分按 20 分计。

(二) 综合能力

1、基础分 50 分

2、加分

(1) 技能竞赛：各专业参加的本专业密切相关的专项技能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等级	市（州）	省	国家
一等奖	8	15	30
二等奖	6	10	20
三等奖	4	8	15
优秀奖	2	4	8

(2) 文学作品、调研报告等发表

市级（公开刊物）		省级（公开刊物）		国家（公开刊物）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6	4	10	8	20	15

注：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团体项目加分减半

(三) 体育活动

1、基础分 50 分

2、加分

等级	校级	市（州）	省	国家
一等奖	6	8	15	30
二等奖	4	6	10	20
三等奖	2	4	8	15
优秀奖	1	2	4	8

注：同一项目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团体项目加分减半；体育专业学生参加体育技能竞赛获得奖项加分的，不得在体育活动中重复计算。

第七条 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比赛（须有专业认证）奖项，为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赢得重大荣誉，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可单独的向学校提交“特殊贡献奖学金”申请，经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学校给予相应奖励（1-5万元），特殊贡献奖与校内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

第四章 申请及评审

第八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学校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的领导，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院负责具体落实。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范围内开展“优秀学生奖学金”政策宣传工作，确定“二级学院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和“班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名单，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

个工作日的公示（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无异议后报学生处资助中心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在学校下发评审通知后，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班级辅导员提出申请。辅导员、班委、团支部及学生代表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提出班级候选人名单。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学生奖学金工作评审小组民主评议班级候选人名单，等额选举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名单在本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须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期满，若无异议，将本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及材料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备案。

第十四条 对班级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二级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二级学院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给予答复。若学生对二级学院的答复仍然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由学校财务人员统一发放，

汇入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中，不发现金，不得有任何其他代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应认真做好“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奖学金真正用于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

第十七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后铺张浪费、高消费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追回所发奖助学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生在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后，本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追回已发放的奖助学金。

第十九条 班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评议、评审工作中要广泛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严格程序、严格标准，严肃纪律，全程接受本学院所属党支部监督，确保评议、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条 学校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应加强对“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要把“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发放和宣传工作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获得奖学金同学先进事迹宣传报道，以激励和带动更多的学生努力学习，健康成

长。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废止，由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专科生（以下简称“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发放和使用，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各类暂时性经济困难，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资助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一次性资助。

第二条 经费使用

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管理由学生处统筹安排，经领导小组评估决议后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使用。

（一）申请条件

1、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无力负担。

2、学生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如父、母亡故或父、母等直系亲属身患重大疾病，失去工作能力和经济来源。

3、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影响学生本人完成学业。

4、地处经济落后的偏远地区学生，存在影响学生本人完成学业情况。

5、其他需要补助的情况。

（二）补助标准

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三）发放和使用流程

1. 学生向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班长、辅导员对申请补助的学生情况进行核实，在《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3. 辅导员审核后，交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批，确定补助金额，签署意见；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批通过后报学生处审批，学生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金额，签署意见；学生处审批通过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4. 学生凭审批通过的《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按照财务申报流程提交相关材料。

第三条 经费管理和监督

临时困难补助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经学校审批后，补助金额由财务处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特殊情况需以现金形式发放的，需附学生处或学院出具的相关说明。学生处、财务处学校监督部门对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第四条 补充规定

学生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行为，不予补助或责令其退还已领补助金额。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宿舍楼栋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学院 专业 班					
家庭基本情况						
申请原因	是否参加勤工助学: 是 ☐ 否 ☐ 是否为贫困生: 是 ☐ 否 ☐					
申请金额	签字:					
辅导员意见	签字:					
学院意见	签字:					
学生处评审意见:			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管理和指导，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理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生通过勤工助学能够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同时培养自立自强精神，增强社会实践能力，缓解经济压力。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对象为全校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使用勤工助学各部门由专人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工作。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勤工助学的职责：

（一）在校内各部门的配合下，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制定报酬标准，推荐和指导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并负责报酬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二）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指导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正确参与、劳逸结合，促使其德、智、体、美全方面健康发展；

（三）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主业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资助中心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问题严重的，可建议学校暂停或取消该生的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四）实施其他有关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和服务项目。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为固定性岗位，每学年初由用工部门申请，经审定后可设立。设立后通过资助中心统一向各二级学院固定招收有需要的困难生，进行统一安排。学生私自在校外

的兼职行为或自行在各部门帮工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内。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程序

（一）部门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程序

申请设置岗位的部门于每学年初填写《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二）学生处审批勤工助学岗位程序

各部门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的申请表，必须由学生处处长统一审核，领导小组最终审批，固定岗位数一经审核不可随意增加，每学年初需重新申请一次，标准为：45 小时/月，12 元/小时，原则上每人每月资助不超过 540 元。

（三）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及录用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勤工助学岗位实行招聘。

第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程序：

（一）用工部门向学生处提出书面岗位申请并经领导小组审批同意；

（二）学生处资助中心统一向各二级学院公布需求信息；

（三）学生本人填写《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校内勤工助学申请表》，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

(四) 辅导员审核后,统计学生报名部门及人数,交学生处资助中心汇总;

(五)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后,根据用工部门实际申请情况,对申请学生进行择优聘用;

(六) 学生资助中心聘用完成后,通知用工部门及涉及辅导员聘用学生上岗;

(七) 被聘用学生由用工部门委派专人负责考核时长和用工表现,每月结算补贴。在学年末填写《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学生助理学期考核鉴定表》,用工部门签字盖章汇总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经费及其发放

第十条 劳动报酬

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勤工助学津贴的审核与发放每月一次,由用工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劳动时间等填写《学生勤工俭学补助发放表》,经用工部门领导和经办人签字盖章,报资助中心审核,经核实后,由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上报学生处及校领导批准,最后由学校财务处上卡发放。注:任何未按程序申报而擅自设立的岗位,不予以勤工助学金发放。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申请勤工助学学生需遵循以下要求:

(一) 学生必须以学习为主, 不能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业;

(二)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服从管理, 遵守规章制度, 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

(三)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按时上岗, 原则上申请学年内不得无故退出或调换岗位;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情节轻重, 终止学生勤工助学资格:

1. 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 经警告, 不听从者;
2. 工作不负责任, 丢失或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
3. 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影响学习, 导致学习成绩下降, 出现2门及以上课程重修者;
4. 因违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
5. 学生本人自愿终止勤工助学活动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校内用工部门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用工部门			岗位性质	
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工 要求	岗位 人数			
	工作 时间			
	工作 地点			
	工作 任务 及具 体要 求			
用工 部门 注意 事项	1.用工部门需要勤工助学学生时，需向学生处提出申请，未经批准的勤工助学活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予发放报酬。 2.用工部门需对勤工助学学生按时考勤，被聘用学生在月底填写《贫困学生助学工作鉴定表》，用工单位签字盖章汇总后，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财务处将每月一次进行勤工助学工资发放。 3.原则上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时间不超过 45 小时。			
部门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学生助理学期考核鉴定表 (20xx-20xx 学期)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院		专业、班级		服务部门	

个人自述（含思想、工作态度、出勤情况、能力、业绩等）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